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浦农业农村委〔2023〕170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沪农委〔2023〕108号），结合浦东实际，特制定了《浦东新区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7月13日

浦东新区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浦东新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根据《上海市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沪农委〔2023〕108 号）的文件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市浦东新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若干规定》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本区农作物秸秆高效循环利用，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农村环境改善，助力浦东新区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农业农村部及本市第四轮秸秆综合利用政策的相关要求，实现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离田利用双措并举，结合浦东新区农业生产实际和秸秆综合利用现状，进一步加强农机农艺融合，优化秸秆还田技术路线，提升还田质量；确定合理的秸秆收集利用方案，鼓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秸秆收集、贮运、离田利用，确保 2023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8% 以上。申报打造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拟建设 4 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形成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拟建立 3 个试验示范点，做好技术研究和储备。并对基地进行收储、加工装备的扶持，推进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专业化、标准化、市场化，多措并举，全力推动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取得新发展。

二、政策支持

落实本市《上海市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沪农委〔2023〕108 号）精神，对本区水稻秸秆的综合利用给予支持，全力推进浦东新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1. 对本区水稻秸秆实施机械化还田和对收购本区水稻秸秆并在本区内实施秸秆离田利用的单位，以及对购置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内秸秆利用相关农机具的购机对象，按照《浦东新区绿色农业生产补贴专项实施细则》（浦农业农村委规〔2023〕8号）给予支持。

2. 对于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创建相关项目实施，参照农业部、上海市相关扶持政策执行。

三、重点工作内容

（一）持续推进机械化还田

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是浦东新区现阶段最直接、最有效的秸秆利用方式，按照本区农业生产实际，一是加强农机农艺融合，进一步完善作业技术路线和技术模式，推广机械化粉碎、耕翻、深翻深埋等技术，提升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标准和作业质量，改善土壤理化性质。二是强化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机具的配置，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培训，指导农机户和农机服务组织，按照规范技术标准和作业要求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二）拓宽离田利用渠道

浦东新区秸秆综合利用主要以基料化利用为主，饲料化、燃料化利用为辅。一是鼓励引导合作社、种植大户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继续推广扩大秸秆利用率高、适应性强、易于栽培的大球盖菇种植规模，利用后的培养料可作为有机肥改良土壤，在优质消耗大量秸秆的同时有效保护本区农村生态环境。二是推广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支持秸秆饲料加工企业引进秸秆饲料加工设备，推行秸秆收集、秸秆贮运和秸秆饲料加工等各环节的有机融合、有效衔接，提升饲料化利用水平和

规模。三是继续开展秸秆燃料化利用探索，将厨余垃圾筛上物和水稻秸秆生物干化制备高热值衍生燃料，扩大秸秆利用量。四是在肥料化、原料化利用上要主动探索，鼓励相关企业在制造有机肥等方面有所尝试与突破，促进农业生态平衡，加快建设高效生态的现代农业。

（三）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根据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创建要求，围绕秸秆沃土、秸秆养畜、清洁能源等进行创新实践，形成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选择好的田块、收储场地、利用主体等，拟通过农业部总项目资金扶持，对区内水稻秸秆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进行调查测算，布设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监测点位1个，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拟建设4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竖立“2023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展示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可操作、能落地的秸秆利用模式；拟建立3个试验示范点，做好技术研究和储备；拟对基地进行收储、加工的装备进行扶持，推进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专业化、标准化、市场化，多措并举，全力推动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取得新发展。

（四）做好秸秆资源台账建设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统一部署，继续推进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区农机、农技部门，联合各镇，对本辖区范围内水稻、小麦、大麦和玉米等农作物开展秸秆产生量和利用量统计，摸清资源底数与利用情况，认真及时做好数据采集、数据初审和上报等工作，确保数据质量科学有效，为制定相关政策 and 规划、进行产业布局和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撑，为实施乡

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等提供依据。根据重点区任务要求，对区域内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进行调查测算，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核算提供基础支撑。

（五）完善收贮运服务体系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各镇要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合理的秸秆收集处理方案，鼓励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积极引进开发先进实用的秸秆收集、储运、利用技术工艺和装备，在购买农作物收获机械时，配备秸秆捡拾机、秸秆打捆机、输送带等专用设备。同时，要结合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镇创建工作，加快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开展秸秆收集、贮运，加强对已有的收贮运企业的指导，构建和完善区域秸秆收贮供应网络，推进农作物秸秆收贮运专业化和市场化，逐步形成商品化秸秆收储和供应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处处长担任副组长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督查、考核等。由农业处牵头，会同区农机站、区农技中心具体实施。各镇作为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协调、推进、监督和检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完善措施，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技术支撑

组建由农技、农机等部门组成的浦东新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根据我区农业种植结构布局，研究完善适合我区的

秸秆还田、离田模式和技术要点。专家组定期深入田间地头，做好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综合利用的关键技术路线推广，特别是具有浦东特色的秸秆二次粉碎技术的推广，全面抓好指导和落实。相关镇按照工作要求和要点，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和现场督促指导。

（三）加强部门协作

加强与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等沟通联系，争取多方协作配合，形成有效工作合力。建立区、镇、村三级秸秆禁烧巡查队伍和区级秸秆综合利用核查队伍，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三秋”及进口博览会区间，提高巡查频率和覆盖面，确保不出现大面积秸秆焚烧和保障浦东高质量空气环境。

（四）广泛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网络，悬挂横幅标语，组织召开现场会、培训班和技术讲座等形式，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对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农民增收等方面的重要意义；采取面向基层、贴近农民、生动活泼的形式，普及相关知识和技术，宣传有关政策、典型经验和做法，提高农民有效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环境。

（五）加强监督考核

秸秆综合利用作为我区 2023 年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要严格对照市农委下达的工作目标和进度要求，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本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进情况的督查机制，加强进度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落实，由专人及时、准确做好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的申报、核查以及资金

发放等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区农委将秸秆禁烧纳入年度农业考核重要内容，对各镇年度工作进行考核，真正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抓严抓实抓出成效。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